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0樓

承辦人：科員劉浩欣

電話：02-89111100分機707

電子信箱：goodwill@nasc.gov.tw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0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空勤秘字第108500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00973_108D2000420-01.doc)

主旨：本總隊有1名非超額技工缺額（擔任駕駛工作）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總隊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內容備妥相關資料於108年4月12日前掛號郵寄本總隊，本總隊依規定辦理甄選，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。
- 三、檢附甄選工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